

赵越悲情系列小说

# 情痴

华  
艺  
出  
版  
社





# 情 痴

---

(京)新登字 124 号

情 痴

---

作者:赵越

出版:华艺出版社

发行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印刷:丹东市孤山印刷厂

开本:787×1092 1/32

印张:14.6

印数:5000 册

字数:330 千字

版次:1994 年 11 月第一版

印次: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---

ISBN 7 - 80039 - 478 - 6/I·152

---

定价:18.80 元

---

# 序

吕春侠

## 1

无论写出来还是没有写出来,关于人生,每个人都是一部书。而赵越自然也是一部书。赵越拿笔写文章,写别人的文章,写没写他自己呢?一定有,却只能意会,无法读出来。我和赵越是朋友,对他多有所了解——这部书,也就在生活中一点一点读起来。这里,不妨翻几页以示读者。

---

## 2

赵越是笔名，赵越的原名叫赵波。赵越其名想必有越王卧薪尝胆之意。而赵越也确实仿效古人，卧薪尝胆，励治小说创作。兀兀穷年，备尝苦涩，是终于一轮月儿圆，有了一些成绩。先写短篇，后写中篇，陆陆续续发表了不少，有几篇写得实在好，获国家级文学创作奖。有一中篇小说，我曾读过编辑部的来信，说要改成电视剧本，看来很不错。后来，他开始写长篇，这一写，就让他走上了义无反顾的道路。自第一部小说《鬼宅情恋》发表之后，一发不可收；第二部《大地之子》，亦即殒读者；而第三部的五十万字《血情》也已脱稿姑娘待嫁。是一种志气呢？追求呢？还是傻气？似乎都有，而这恰恰是做人的要紧处。

## 3

赵越自己说，笔名的初衷是要超越自己，超越世俗，超越别人。超越自己已很不容易，超越世俗可就有点六根清净。况且那世俗耳濡目染，深入肌肤，确定了一个人处理世事的习惯，岂是一言抛出，乾坤立转那般简单？而超越别人则更书生意气，野心不小。但有这野心，赵越益发勤奋，在文学创作上孜孜以求。且不说他的文学功底如何，这种精神就很可贵。有这精神，就有了事业成功的基础。起步是很艰难的，好在他意志很坚定。当风吹来雨打来的时候，他始终用自己的意志去完成自己性格的铸造。然而，成名之前如黎明之前，世俗重重，有着巨大的压迫。在这种压迫中，赵越的

---

心里是怎么想的？可能很少有人知道。我想起一句诗：“一经坡谷眼，名字压群葩。”会不会？希望会的！

## 4

赵越鄙视世俗，说是看破红尘。鄙视世俗是真，看破红尘却未必。世上有几个超凡出尘，静静地扫出自己一方净土？这一点，赵越做不到。朋友知心，海阔天空，说说罢了；倘若认真，就大不妙。千包万裹，成了木乃伊。但赵越真的淡泊功名，不恋仕途，这倒别出一帜。有那编“瞎话”一嗜，偏要坐到那桌前面搜肠刮肚，也是行当中的一业，就无可非议。问题是他写小说，象抽大烟成瘾，执著于一条路而决不回头，就不免让人有几分担心。凡·高饮弹于贫穷之中，杜甫死于饥寒之际，如今文人有几个还清高得起来？“没吃死羊肉，还看活羊走。”但赵越说：“人生能有几次搏？”铁定了心思要将这条路走到底。“秀才三寸笔，饿死不吃米。”做朋友的还能说什么？大路不少，赵越自己走吧！

如此说来，赵越文人气质是否太盛？太盛。第一次去北京，不去故宫，不看天坛，却一个人跑到圆明园。夕阳如血，衬托着满眼残垣断壁的苍凉，他忽然嚎啕大哭起来。他说：“一腔热血，在身上燃烧，第一次感受到对祖国这片土地的热恋。第一次感到自己是那样的热爱这个国家，这个民族。”看到有一对对情侣在圆明园谈情说爱，赵越竟有一种切齿的痛恨。心想你们谈情说爱到哪里不可，为何偏要到这国耻之地？莫非你们不是中国人吗？你看，赵越的文人气质不是太盛了吗？但赵越好就好在这个“盛”字上。赵越身上有一股大气，有一股豪气，否则他脱俗得了吗？多少人为捞取蝇头小利一官半职而绞尽脑汁？他却佛珠朝天，“笑世上可笑之人”。官场之争，如同逐鹿，实在无聊得很。赵越不肯随波逐流，就

---

显出与人不同的可贵。这一点，赵越很自负；但每思前程，不知所在，也许心中会有几分矛盾。

赵越颇有才华，说说唱唱跳跳均是交际场中的好手。人又聪明，写写论论不在他人之下。倘若活络，自会腾达有日；但愿吃甜的愿吃辣的各有所好，这就没有办法。也许，“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。”赵越的文学之路走得很光彩，那可是大造化。夜深人静，万籁俱寂，赵越睡不着，望窗外一轮明月，心中作何想？

## 5

赵越创作极不易如痴如醉到了如同呆傻的程度。作茧自缚于一方斗室之中，品尝着由自己煎炒得酸甜苦辣的滋味。颠倒生活的常规，尽管蓬头垢面，衣履不整，却仍然执迷不悟于那可能永远走不通的道路。把那文字积累起来，成为厚厚的一摞，然后陶醉于那世界——他自己制造的，不知受不欢迎的世界。

赵越，蠢得好糊涂，做什么要这般苦累折磨自己？作家的拐杖，不也是晚年的一根凄凉吗？

## 6

赵越最苦恼的，莫过于我们几位朋友给他的压力。我们劝他改弦更张，选择更实际一些的道路。而此时，赵越耿耿不改，固执如牛。倘若词穷，便一言不发，默默向隅。后来，我就有些怀疑自己，反对错了吧？赵越独立于一片冷淡的目光之中，仍然朝着自己追求的目标向前走，叫我很感动。有一次，我写了一首诗赠给他，表示我对他态度的转变。这里，我将这首诗引来，以昭读者于我的

---

心迹：“三日无雨/你是一条淖龙/翻滚于沼泽之中/失却了真的面目/哀哀的只有愤怒的呻吟/有雷声轰然响起/送来了你久久的渴盼/暴风雨来得猛烈些吧/天地相交之间/金石相鸣/闪射着电火的光芒/你 在这光芒里/洗涤净身上的污泥/泼刺刺腾云飞起/接受这世界最盛大的洗礼/好啊 淖龙/你是一条真龙。”

是的，在我的心中，希望他无愧于炎黄子孙的责任，成为一条真龙。

## 7

关于赵越，不想再多写。一是有夺主之嫌，让人感到饶舌；二是话不在多，能窥全豹便好。何况人生长卷几千年，岂是赵越几页书？如果有一天，赵越为文学事业创造出成就，自会有人写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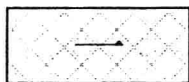
我深深地祝愿！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满纸荒唐言，  
一把辛酸泪，  
都云作者痴，  
谁解其中味。

——引自曹雪芹《红楼梦》



是一个昏黄的下午。

小镇的雨天很是腻人。小雨丝丝如缕，接连不断，一下就是七八天。直把个小镇上上下下，淋得如落汤鸡般地透湿，才算罢歇。

天阴沉个脸儿，有几分愁惨惨地俯视着在阴湿中抖索的小镇。雨总算停了。

小镇上的街道，行人骤然多了起来，一个个如出巢的企鹅，在街头巷尾，摇摇摆摆。

林一凡满腹惆怅地走在路上。

这是小镇上唯一的一条柏油马路。由于年久失修，再加上没有下水道，柏油路面上到处都是污水与泥泞。加上行人肆无忌惮地践踏，已是满目狼藉，无法下脚了。

林一凡小心翼翼地走着。

在小镇，他大概可以算做是一个很有风度的男子了吧？他二十七八左右的年龄，潇潇洒洒，魅力非凡。他的相貌远比实际年龄年轻，他的脸上有一种让人一见之下便怦然心动的神韵，他的眼里

有一种海一样莫测的深沉，山一样浑厚的冷峻。

小镇的西北角，有一座乳黄色的小楼。楼体的设计、建造都很陈旧、落套，没有任何特点。但在小镇那大片大片低矮的瓦房陪衬下，还是很有点鹤立鸡群的韵味。那是小镇的文化馆，林一凡工作的地方。

此时，林一凡就沿着文化馆门前的这条柏油马路一直往东走。他也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，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出来。也许是因为老天总下雨，待在屋子里很憋闷吧？也许是他那一直像阴沉的雨天一样的心境，折磨得他太苦太苦，不得不到外面排遣一下吧？他夹杂在人群里，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游荡。

文化馆的对门，就是小镇的北市场。

那会儿，市场的人正多。雨刚住，小贩们便如雨后的蘑菇一般，出现在街市的两旁，各式各样的叫卖声此起彼伏，煞是热闹。

林一凡漫无目的地走着。他很失望。无论如何，他也无法排遣先前那种阴郁愁苦的心境，街市的嘈杂，反倒更增加了他心绪的烦乱。但他并不想回去，回去也还是一样。仿佛他活在这个世界上，只有受苦，只有让那痛苦的心境包围着，走到哪里也无法排遣。与其坐在办公桌前，让那愁苦的心绪把自己一点儿一点儿地撕裂，莫如走在这混杂的街市里，让自己如同一具行尸走肉，心里似乎还轻松一些。

蓦然间，他的眼前亮了一下。在那个瞬间里，他曾怀疑是不是阴霾的天空裂开了一道罅隙，阳光透过了沉沉的云层，照射在小镇的街道上。

有一个飘然出尘、美丽绝伦的女人，坐在小镇的马路边上。

那是个油画般美丽迷人的场面。那女人的背后是一家食杂商店，商店的墙涂着紫红色的颜料，仿佛一幅巨大油画的衬底。在那

紫红色的帷幕中间，浮雕一般坐着一个冷色美人。她穿着一件黑衣服，与脸色形成极鲜明的对比。她的肤色如奶油冰糕一般白皙，她的手指如凝脂一般细腻，她的嘴唇小巧玲珑，她的睫毛修长而细密，她的脸颊圆润而光滑，她的黑发如云一般地飘逸。

然而，这些美似乎都没有让林一凡心动，真正让林一凡震撼的是那女人如潭水一般深沉、清澈的大眼睛。

那是林一凡从未见过的一双眼睛，那是一双会让每一个男人都怦然心动的眼睛。那双眼睛如梦如幻，如歌如泣，那眼里饱含忧郁，蕴满轻愁，似乎蕴含了人世间的全部苦楚与酸辛。

这女人怎么长着这么一双眼睛？林一凡感到浑忘天地了。他呆呆地瞅着那女人，细细地，仿佛数出了那女人一根根晶亮的眼睫毛。好长好美的眼睫毛啊！连电影明星、戏剧演员的假睫毛也无法与之媲美呀！天啊！怎么小镇上会有这么一个绝顶的美人啊！莫不是天上的仙女降临尘世了吗？

站在这个无与伦比的女人面前，林一凡的意念一下子倒退了几个世纪。身边的嘈杂声没有了，小贩的叫卖声不见了，只有一幅十八世纪名画家的巨幅油画，画卷中央是一个贵妇人、公主似的女人。那是一个光艳绝伦的女人，那是一种高贵的美，忧郁的美、冷艳的美。如冬雪里的腊梅，似刚出水的芙蓉。

在这种美前，林一凡彻底倾倒了。

他晃晃头，想晃去眼前的不真实，想晃去眼前的梦幻，因为他一直怀疑眼前的一切都不是真实的，都是一场梦。

然而，一切都是实实在在的，那女人端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。

瞬间里，林一凡的脑海里闪跳出许多疑问：小镇上哪来的这么一个雍容华贵的女人？怎么以前自己从没有看见？算来，自己回小镇上已经三四年了，小镇上的女人，也见得多了，怎么从没有见

过她呢？

她怎么会是个卖菜的？她的脚下摆着洋葱、大蒜、芹菜之类的东西，身边还有两个菜筐。这眼前的场景跟她的气质可以说是相差十万八千里，简直太不协调了。

她应该是一个钢琴家、艺术家，她应该坐在高雅的艺术殿堂里，接受人们那崇拜、敬仰的目光。她是一个很有气质、很有风度的女人，她怎么会坐在这里卖菜？她怎么会忍受俗人那不屑的，肆无忌惮的目光？

她显得十分拘谨而不自然，双手紧紧地抱住不断紧缩的腿。在十分喧闹的市场上，她这里是一个冷清的角落。她不会吆喝，更不会叫喊。她就那么呆呆地、有几分胆怯地坐在那儿，不看任何行人，更不招揽自己的生意。仿佛一个可怜的女孩儿，被命运所迫，不得不坐在这里似的。

林一凡呆呆地站在那儿，呆呆地注视着那女人忧郁的、摄人心魄的脸。瞬间里他感到自己完了，彻底地完了。这张脸他是那么的陌生，又是那么的熟悉。他活了快半辈子，头一回见到一张这么富有魅力的脸，这么让人动情的脸，这么让人忘记一切的脸。他仿佛突然间明白，原来他一直在生活中寻找的就是这张脸；原来他生命中最大的痛苦，最大的缺憾，就是没有这张脸。

刹那间，他感到忧郁的心头不再忧郁，愁苦的心灵不再愁苦。那阴云密布的天空，浮上了一轮光艳无比的太阳。这太阳不是别人，这太阳就是这女人。

古今中外，一切惊天地、泣鬼神的爱情，几乎都是一见钟情。

林一凡感到自己爱上了这个女人，一种深深的，苦苦的，无法自拔，无法排遣的爱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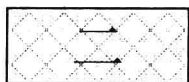
他多想上前跟这个女人说几句话，问一问她叫什么名字，在哪

个单位工作？家住在哪里？可是他没敢，什么也没敢。他甚至连走近这女人一步的信心与勇气都没有。在这样一个惊煞天地的女神面前，他突然间感到自己是那样的卑微、齷齪，简直不敢对她仰视。

那是一种至爱。一个男人真正在心里爱上一个女人，就不敢贸然走近她，就会有林一凡这样感觉。

那是他的偶像，他不敢走近自己的偶像。也许，他的一生都要在崇拜她中度过。他就那样呆呆地站着，傻傻地看着那女人。

那是一个昏黄的下午，那是一个到处弥漫着腻人的潮湿的下午，那是一个让林一凡终生难忘的下午。



林一凡拖着个疲惫的身子回到家里。他感到很累很累，浑身像散了架似的。

妻子杨月月把一个温软的笑送给他。

“回来了！”

“嗯。”

“很累是吗？”

“嗯。”林一凡无心地答，一头倒在床上。

此时此刻，他脑海里没有别人，只有在集市上看见的那个女人的面影。现在，也许他彻底地从那种梦境中醒来了，他面对的是一个十分严酷的现实：他已经有了妻子，对任何一个女人的爱与仰慕，都成了非分之想。于是，他心里的愁苦更加严重了。

妻子小心翼翼地看着满脸阴云的丈夫，她明显地感觉出丈夫的心情不好。每当这种时候，她总是加倍小心地侍候他，关心他，以期能改善丈夫的心境，换来丈夫的笑脸。

她轻轻地为丈夫脱去鞋子，然后为丈夫盖上毛巾被，坐在丈夫

身边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妻子小声地问。

“.....”

“你不舒服了吗？”

“.....”

“让人看一下，好吗？”

“.....”

“来，我摸摸你的头。”

杨月月伸出纤细的手，触摸着林一凡那宽大的前额。

“有些烫呢，你受风了吧？头疼是不是？转过来，我给揉一揉吧。”

杨月月俯下身子，无限温柔地揉着丈夫的太阳穴。轻轻地、柔柔地，像呵护一个孩子。她是多么爱这个男人啊！她是多么爱自己的丈夫啊！每一下轻揉，都凝聚着海一般无限的深情啊！

林一凡很烦躁地推开妻子，“别动我了，我想静一静。”

他的心里烦透了，此时此刻，妻子的每一缕温柔，每一丝爱恋，都像是在他痛苦的心头上插刀子呀！

杨月月站起来，脸上有一种明显的寡落之情。但她没有说什么。她已经习惯了，丈夫总是这样的，丈夫的心绪常常是不好的，他们已经这样子在一起生活了七八年了。

“你心里烦，我不给你添乱了。我去做饭，你睡吧，等饭好了，我喊你，啊！”

杨月月仍温柔地说 一边说一边重新给丈夫盖好毛巾被。

杨月月无声无息地走了。

只剩下林一凡，他感到心里一阵阵莫名的烦躁。却原来他是在做梦，大白天做梦。他只爱上一个影子，一个梦一样的女人，他



甚至连她的名字都无法知道。她在哪儿工作？她结婚了吗？她的丈夫是谁？她的父母是干什么的？她的身世是怎么样的？一切都不知道，什么都不了解。他爱上了一个影子，一个虚无飘渺的影子；他爱上了一个梦，一个锥心刺骨般痛苦的梦啊！

他没有睡意，疲倦是心灵的，头脑清醒得很。他可以清晰地听见妻子在外间地烧火做饭的声音，那声音每一下都深入到他的内心，似钝钝的碎玻璃，切割着他的神经。

林一凡的思绪飞出很远很远，一直飞进那幽暗的记忆长廊。

宇宙像个烧红的砖窑，四野里仿佛着了火似的。吸进来的空气，如火一样把五脏六腑烧个透，再吐出去燃灼别人。

林一凡光着膀子，拼命地抡着大锤，巨大的石头在锤子下变成碎块。

赤日炎炎的山野，他和几个四类分子的子弟在拼命地干活。

撬起的石头，挟裹着巨大的烟尘，轰轰隆隆地滚下谷底。学大寨，修梯田，开山放炮，移海造田。宁要社会主义的草，不要资本主义的苗。林一凡这个走资派的儿子，在这场战天斗地的伟大革命中，经受着血与火的考验。

突然，山顶上一声巨响，满天的怪石乱飞。是放炮的人一时疏忽？还是他们根本就沒把他们这些人当人呢？怎么放炮前也不喊一声呢？面对那横飞的乱石，林一凡愣住了，别人都趴在大石头后面躲起来，只有他傻乎乎地站在那儿。

一声尖叫，林一凡扑倒在地上。他感到很奇怪，这叫声并不是自己的，他并没有反应过来，更不会叫喊，他还想找那些放炮的人说理呢。他感觉身上有一个柔软的身子。

炮声过去了，飞石落尽了。林一凡抬起头，看见了身上那单薄